

证券代码：184738

证券简称：23铜梁01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738

（三）证券简称：23铜梁01

（四）基本情况：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7.50亿元，票面利率5.80%，期限7年期，债券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的第 3-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目前债券存续规模 7.50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四）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非现场会议）形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2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视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括网络投票。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

师。3、债权代理人。4、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会议通知出席张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关联方。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优化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

“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鉴于本次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将提请 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同意优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期限，以非现场会议召开的形式召开，具体优化条款为：1、会议召集人最晚可在会议召开日前第 9 个工作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2、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日

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3、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5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之日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拟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议案

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3铜梁01/23铜梁小微债01”，债券代码为184738.SH/2380076.IB，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7.50亿元，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务调整计划，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期债券原兑付方案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2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7 年末, 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的每年 3 月 2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已付本金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 拟定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一) 提前兑付背景: 发行人为优化债务结构、拟使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贷款资金提前偿还本期债券;

(二) 提前兑付生效条件: 发行人于提前兑付日前取得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7.50 亿元贷款;

(三) 提前兑付日: 预计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具体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四) 每张债券兑付全价: 按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 (2024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中债估价净价平均值 (即 108.1479 元) 兑付债券本金, 并按照当期票面利率 5.80% 支付 2025 年 3 月 28 日 (即上一付息日) 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算头不算尾)。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5,800,00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77.33%，占比超过二分之一。议案1和议案2已经取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无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